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1號

原告 吉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星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順億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6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9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雅惠